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0）。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华阳通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等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